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第 13 屆第 2 次選訓委員會紀錄

一、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6:30

二、地點:協會辦公室(實體線上併行)

三、應到 7 人，實到 4 人。

四、報告事項:吳茂盛召集人因有事不能主持會議，指定毛明達委員代理召集人，召開會議。

五、討論提案

提案一、U15 潛力選手培訓隊教練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協會規劃 U15 潛力選手實施國內培訓，因為沒有安排參加國際賽事，且為鼓勵並培育基層球隊教練，【第一次選訓會議決議】以 111 年全國 7 人制國中組冠、亞軍隊之教練籌組教練團。
- (二)經體育署指導：潛力選手屬於國家級培訓，教練團應具有協會國家級教練資格較為妥當。
- (三)111 年全國七人制國中組前 6 名教練取得國內教練認證如下：
冠軍：八斗高中 沈明廣教練為 C 級教練、
亞軍：石門國中 陳斯陽教練查無等級、
季軍：正德國中 劉曾祥教練為 C 級教練、
殿軍：茄苳國中 朱志維教練為 B 級教練、
第五名：大竹國中 王智品教練為國家級教練、
第六名：暖暖高中 曾鈺閔教練為 B 級教練。
- (四)因時效性，協會已先徵詢王智品及朱志維教練帶隊意願，王智品因家庭因素必需每日往返無法住宿，但願意以助理教練身份協助訓練。朱志維教練可以擔任總教練職務。

決議:

- (一)潛力培訓屬國家層級之培訓隊，應以國家級教練擔任培訓隊教練，若無國家級教練資格至少需取得 B 級教練資格。
- (二)經查 111 年全國 7 人制取得前 3 名之國中教練沒有國家級及 B 級教練資格，第五名王智品教練個人願意以助理教練名義協助訓練。
- (三)同意王智品教練擔任助理教練，總教練依照名次排名順序由第 4 名教練朱志維擔任。
- (四)U15 潛力選手培訓日期：11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6 日。

提案二、女子七人制選手培訓隊教練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選訓會議決議：
教練團要有國家級及國際總會 L2 資格，因目前協會取得 C、B、A 等級的女性教練人數較少，建議女生教練僅需具備國際橄欖球總會 L2 教練資格。
- (二)如第一案體育署建議審慎評估。
- (三)經查女子參與教練講習起步較晚，目前不到 5 人取得 C 級教練證，其中 1-2 人在近

3 年內仍有協助女生訓練，其他的女性教練沒有後續的參與講習動作。

決議：

- (一)因國際橄欖球總會及亞洲橄欖球總會強力推動女性參與橄欖球運動且國內目前體育政策鼓勵女性參與運動，委員會仍保留女性教練名額一名，但需取得橄欖球 C 級教練證。
- (二)因女性教練人數較少，若是女性教練時間無法配合或沒有意願參與，同意總教練於男性教練中提名具國家級及國際總會 L2 教練資格者擔任助理教練，名單需送本委員會同

意。

六、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第 13 屆第 2 次選訓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職 稱	簽 到	備 註
召 集 人	吳茂盛	
委 員	毛明達	毛明達
委 員	翁清水	
委 員	黃昭憲	
委 員	黃鴻龍 <small>螢幕顯示=鴻龍</small>	✓
委 員	陳甲欣	陳甲欣
列 席	鄭伯倫 <small>螢幕顯示=polun</small>	✓
列 席		馮國君
列 席		

【線上會議附件】

